



燕京學報

新三期
一九九七年

燕京研究院

北京大學出版社

燕京研究院

燕京學報

新三期

主編：侯仁之 周一良

副主編：徐蘋芳 丁磐石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 丁磐石 王伊同 王鍾翰 伍福強

* 吳小如 汪馥鬱 * 林孟熹 林庚

林耀華 林燾 周一良 侯仁之

* 徐蘋芳 * 夏自強 張芝聯 張瑋瑛

張廣達 * 經君健 * 程毅中 趙蘿蕤

趙靖 * 劉文蘭 * 樓開炤 * 盧念高

謝國振 * 蘇志中 (* 常務編委)

編輯：江麗 李月修 周漢益

北京大學出版社

一九九七·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燕京學報 新三期/侯仁之、周一良主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8

ISBN 7-301-03447-4

I. 燕… II. ①侯… ②周… III. 社會科學-文集 IV. C55

書 名:燕京學報 新三期

著作責任者:燕京研究院

責任編輯:王春茂

標準書號:ISBN 7-301-03447-4/G·410

出版者: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

電話:出版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559712 編輯部 62752032

排版者:北京軍峰公司

印刷者:北京大學印刷廠

發行者:北京大學出版社

經銷者:新華書店

787×1092毫米 16開本 26印張 425千字

1997年8月第一版 199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數:0 001—1 500冊

定 價:58.00圓

目 錄

中國古代王的興起與城邦的形成	張光直 (1)
中國古代“脇生”的傳說	饒宗頤 (15)
評“禪讓傳說起於墨家”說	阮芝生 (29)
西周金文中的“周禮”	劉 雨 (55)
雲夢秦墓出土《封診式》簡冊研究	陳公柔 (113)
說隋末的驍果 ——兼論我國中古兵制的變革	黃永年 (153)
史可法揚州督師期間的幕府人物(上)	何齡修 (171)
明清時期山東商業城鎮的發展	許 檀 (209)
樓蘭鄯善王朝最后所在地	林梅村 (257)
江左文學傳統在初盛唐的沿革	葛曉音 (273)
從清代檔案看乾隆朝查飭戲曲曲本事	丁汝芹 (293)
《孽海花》的三重意蘊及其藝術審美情趣	林 薇 (307)
記半通主人藏半部《史通》	王鍾翰 (321)
陸志韋先生對中國語言學的貢獻	林 燾 (327)
《中國民族史》淺評	李德龍 (347)
《東北史探討》讀後	李光霽 (359)

目 錄

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的力作

- 讀《中西體用之間》…………… 丁磐石 (367)
- 《古代荆楚地理新探》讀後…………… 劉家和 魯西奇 (381)
- 吳宓和他的《文學與人生》…………… 王岷源 (391)

Contents

The Rise of the King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City State in Ancient China	Kwang-Chih Chang (1)
The legend of “pang”u’ in Ancient China	Jao Tsung-i (15)
A Comment on the Theory of “The Legend of ‘Abdication in Favour of a Chosen Able Man’ Originating from Mohism”	Ruaan Jy-sheng (29)
Zhou Rite in the Epigraph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Liu Yu (55)
A Study on Bamboo Strips Feng zhenshi Unearthed at Yunmeng	Chen Gongrou (113)
The Xiao Guo Army in the Latter Part of the Sui Dynasty and Changes in the Military Institution of Ancient China	Huang Yongnian (153)
The Aides-de-Camp of Shi Kefa During His Commanding of Yangzhou	He Lingxiu (171)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Towns in Shandong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Xu Tan (209)
The Last Capital of the Shanshan Kingdom	Lin Meicun (257)
The Heritage and Reform of “Jiangzuo” Literary Tradition in Early and High Tang	Ge Xiaoyin (273)

Contents

- Records in the Palace Archives of Efforts at Improving
Provincial Operas During the Reign of Qianlong Ding Ruqin (293)
- Nie Hai Hua* 's Three-Fold Connotation and Its
Artistic-Aesthetic Appeal Lin Wei (307)
- Half of "*Historiography*" Retained by Professor William Hung
..... Wang Zhonghan (321)
- Professor Lu Zhiwei's Contribution to Chinese Linguistics Lin Tao (327)
- A Review of *A History of Chinese Nationalities* Li Delong (347)
- A Review of *Studies into Northeast China's History* Li Guangji (359)
- A Penetrating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A Review on
Chinese Learning v. s. Western Learning and Substance v. s. Function ...
..... Ding Panshi (367)
- A Review on *A New Exploration of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Ancient Jing-Chu Area*
..... Liu Jiahe Lu Xiqi (381)
- Wu Mi and His Literature and Life Wang Minyuan (391)

中國古代王的興起與城邦的形成*

張光直

一 龍山文化時代晚期中國之政治局勢

中國境內的文化自史前時代的早期一直到歷史時代的初期，不斷地由單純向複雜，由原始到高級發展進化。發展進化的過程是逐漸的、累積的，但發展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文化內部的結構需要調整，這個文化程序便產生了質變，把當時的社會推到更高的一個水平上去。中國國家、文明產生的關鍵階段，照目前的史料看，是龍山文化晚期與三代青銅器時代之交。

龍山晚期的中國，在大小河谷的平原地帶，分布着千千萬萬的有方形或長方形的夯土城牆的城邑。每個城邑都有它的首領或統治者。有的城邑的首領只管他自己的一個城邑，也有些城邑的首領的政治勢力範圍能包括兩三個或更多的城邑。每個統治者治下的城邑就形成一個或大或小的“國”或“邦”。龍山時代中國的政治景觀，便可以說是那時的平原河谷中分布着成千上萬的大小古國^①。明代的顧祖禹在他的大著《讀史方輿紀要》卷一裏面說，“傳稱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三代開始時如果有一萬個國或萬邦，那個數目也就是龍山時代末期的數目。

這萬來個國的特徵如何？這可由國內結構看，也可由國與國之間的關係看。在一個國內，有階級的分化；統治階級的象徵在考古學上是有夯土臺基的宮殿，大型、繁縟、隨葬品精、多的墓葬，以及精美的各種藝術品。下層階級的象徵，則是灰坑居址，小而貧的墓葬，和有時作為人性或人殉的身份。國邑

* 此文為作者與徐蘋芳主編的《中國文明的形成》一書中的第五章，英文本即將由美國耶魯大學出版社出版，特先發表中文本於本學報，以饗讀者。

之內還有生產活動的分化：首先有勞心與勞力之別，勞力者又有農民與各種的手工業者。手工業者中有製造精美玉器的專家，也可能有製造青銅器的專家，但考古發現中還只有紅銅。在這些國邑裏，統治者和他們的巫覡可能已經使用文字記述歷史和有關國與王的事跡，但是現有的發現還不能充分地證實這一點。

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是研究、說明這時社會進化、發展的關鍵。它們的關係，大概有下面幾種。隨便選一個國邑，將它與其它一萬個城邑中隨便再選一個放在一處，兩者之間多半是陌生的。如果距離相近，二者之間可能發生交換、貿易關係，也可能見面成仇，建立敵對關係。有少數國邑的統治者之間，可能有兄弟叔姪關係，也可能有甥舅關係。換言之，統治者與統治者之間可能有血親關係，也可能有姻親關係。這種種關係與中國古代的宗法制度須同時說明，在下面再詳述。兩國以上國邑的統治者之間的親屬關係，對兩者之間政治相對地位有決定性的影響，但并不保證兩者之間沒有敵對性或不曾彼此交戰、競爭。事實上，龍山末期、三代初期的一萬多個國邑之間的敵對鬥爭關係，是中國國家文明起源的基本關鍵^②。

二 國邑之間的鬥爭：成者王侯敗者賊

照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的統計，夏禹會諸侯於塗山的萬國，到了商初，“成湯受命，其存者三千餘國。武王觀兵，有千八百國。東遷之初，尚存千二百國。迄獲麟之末，二百四十二年，諸侯更相吞滅，其見於春秋經傳者，凡百有餘國，而會盟征伐，有章可紀者，約十四君，……其子男附庸之屬，則悉索貨賦，以供大國知命者也”。這個鬥爭兼併的過程，顯然自龍山末期便已開始。國與國之間之不斷的鬥爭，造成財富與權力的集中，這是中國古代史發展過程中的核心問題；國王財富與權力如何集中的具體手段的了解，是了解中國古代史的直接途徑。

制度性的暴力鬥爭在考古學上的證據，在龍山文化時期比較普遍地出現。首先，夯土城牆的建築顯然表示着防禦外來武力的需要。淮陽平糧臺的龍山文化遺址上的城牆殘高 13 米，底寬 8~10 米^③，在龍山文化的當時，應當比這

還要高，還要厚。這麼高、厚的城牆，除了用為防禦工事以外，沒有其它合理的解釋。暴力鬥爭的犧牲者的屍體，在龍山文化的遺址中，有不少發現。大腿骨的根部有石箭頭刺入的有好幾個例子；這些人想必是骨盆部中箭身亡的。河北邯鄲澗溝村一個龍山文化遺址上發現了一個房屋基址和兩口枯井。房基中有六個人頭骨，上面都有打擊和剝頭皮的痕跡。如枯井中埋了五層人骨，老少男女都有，有的頭被砍掉，有的作掙扎狀。這顯然是一次村落打仗的後果^④。還有一種暴力犧牲者，似乎是用作祭祀的犧牲品的；河南登封王城岡的一個龍山文化的灰坑裏有七副人骨架，埋瘞在兩層夯土之間，研究者以為是奠基禮用的人牲^⑤。

打仗殺人是國與國之間的暴力行爲，祭祀用人牲則是國邑內部不同階級之間的暴力行爲。上面已經說過，自龍山文化時代開始，國邑之內產生了階級的矛盾，上層階級已對下層階級進行經濟剝削。但是，對各種因素作全盤的考慮，國邑與國邑之間的矛盾衝突，亦即國邑統治者與統治者之間的爭奪，不但是使國內階級剝削成爲可能的因素，而且是推動中國文明不斷向前發展的關鍵。國邑之間使用暴力的終極目的，是將敵國征服，將敵國的物質財富和人力資源據爲己有。這樣，國王的權力在一場勝仗之後便按比例增加。敵國原有的財富，本來就是由在內進行剝削在外進行搶奪而得來的，如今把它搶來，也可以說是事半功倍。我們這種說法，並不是像有些社會科學家所主張的，說戰爭是國家形成的動力。戰爭只是一種手段，在它後面牽動着它的因素，是統治者政治權力的鬥爭和財富的奪取。實際上，財富的奪取也是擴大政治權力的手段。所以，分析、了解古代文明的發展因素，焦點是要放在統治者政治權力的來源上^⑥。

三 國王政治權力的來源

1. 宗法制度

王國維在他的名作《殷周制度論》裏主張宗法制度爲周公所創，是周制與殷制大異諸點之一。我們現在知道，這個結論是不對的。不但殷商時代已有宗法制度，這種制度在龍山時代就已經可以由考古資料推斷出來了。但是我們也

許先要解說一下“宗法制度”是什麼。“宗法”這個名詞是周代文獻裏常見的，指“宗”的法則。“宗”是單系親屬由上傳下的一條綫，如父、子、孫一代一代傳下來。由這每一代一個男性成員和他的近親所組成的一個親族群便是一個宗。宗，有大宗，有小宗。宗的一個特徵是它在一個地點時間久了，人口膨脹，有一部份成員經常自它原來的宗族分裂出去，到一個新的地點去建立一個新的宗族。舊宗對新宗來說就是它的大宗，新宗對舊宗來說就是它的小宗。小宗再分，對分出去的更小的宗而言又成爲它的大宗，但對它原來從它分出來的大宗而言，還是它的小宗。宗族的另一個重要的特徵，是親族的成員在系譜上離最初的本枝一條綫愈近他們的政治地位就愈高，離那本枝一條綫愈遠則政治地位愈低。換言之，大宗比小宗地位高。宗法制度下社會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特點，便是在這種社會裏親屬制度是決定政治地位分層的基礎。中國這種宗法制度並不是中國特有的制度，而在世界上有很廣泛的分布，在非洲和大洋洲尤爲常見，在社會人類學文獻裏一般稱爲“分枝的宗族制度 (segmentary lineage system)^⑦。

龍山文化的墓地裏墓葬的空間分布形態，使我們相信當時已有宗法制度；如果這個說法可以成立，那麼宗法制度可說是龍山時代政治地位分層的頭一個基礎因素。我們相信這個說法是可以成立的，因爲龍山文化有幾個墓地中墓葬的分布方式就好像是宗法制度的圖解一樣。例如，山西襄汾縣的陶寺和山東諸城縣的呈子這兩個龍山文化的墓地，都有兩點顯著的特徵：墓葬在墓地中都分組布局，同時每組之內的墓葬都有大、中、小不同等級的墓葬。墓葬的組顯然是親族的宗，而組內的墓葬等級便代表宗族內不同等級的成員^⑧。在安陽殷墟的西區有一大片墓地，其布局現象也具有同樣的兩個特徵^⑨。殷代的宗法制度更有文字上的根據，這個墓地的布局特徵轉過來也就加強了我們對龍山文化墓地解釋的信心。

2. 勞動力的增加

中國古代文化與社會史上的一項重要而且顯著的特徵，是政治權力導向財富，就是說，在宗法制度之下，政治權力是天生的，即由個人在親族群中的地位而決定的。這當然不是絕對的，因爲政治權力的來源還有很多其他的因素，下面再細談。但至少就理論上說，有政治權力的人就有獲取財富的地位（這與

現代的西方社會正相反：在現代社會中一般而言是財富導向權力)。在古代社會史進展的研究上，政治權力的增加與財富的增加是互相影響的：政治權力越大，財富越多；而財富越多，政治權力也就越大。這裏彼此作用的關鍵，是中國古代社會史的重要特徵，也就是本章討論的內容。政治權力越大，財富越多這一條的一個關鍵，就是勞動力的增加：統治者獲取更多的勞動力，生產更多的財富，他們的政治權力便越大。

增加財富的生產力，不外兩條途徑：增加勞動力，或改進生產工具與技術。中國古代文化，從仰韶到龍山到三代，至少從考古資料上，看不到在生產工具與技術上有突破性的變化；農業生產工具都是石、木、骨、蚌所製，形式不外木耒、鋤、鏟和鐮刀，而在技術上也看不出重大的變化與改進，如灌溉技術的飛躍進展是要到三代的末期才在史料中顯著出現的。因此，要說明從龍山到三代中國文明中財富的顯著增加，我們只能在勞動力的增加上尋求解釋。

增加勞動力，也不外兩條途徑：增加勞動人口，或對已有的人口作更為有效的使用，也可雙管齊下。從龍山時代起戰爭頻繁，從殷墟甲骨文又知道至少在殷代有俘虜敵人兵將的習俗。戰俘是增加勞動人口的顯然的一個來源，但在有關的時代中將戰俘投入勞動生產的證據很為有限。目前來看，從仰韶到龍山到三代，從財富大幅度增加所能判斷的有關勞動力的增加，或是由於進一步對既有勞動人口的壓榨，或是對既有勞動人口的更有效的經營管理。這種制度性的變化的細節沒有文字記載是無法知道的。古書裏所記的井田制度和群耕耦耕等生產管理制度，可能有實際上的基礎。

3. 巫術與文字

將不同的文明加以比較，有很多的方法和途徑，但最直截了當的一個辦法，是比較財富在各個文明中是如何積蓄與集中起來的。照上面的討論，我們已經指出中國古代文明的一個特色，便是它的財富的積蓄與集中主要是採取政治的手段達到的。中國古代文明更為顯著的一個特色，便是在它裏面的政治權力的獲取和增加上，“巫”這類人物和他們的作業與所代表的宇宙觀，要發揮絕大的作用。

“巫”的宇宙觀在人類文化史上是相當常見的，但過去巫術與巫師在文明發展史上所起的重大作用，頗被忽視，這是因為研究文明史者多集中注意力於

西方文明，而西方文明的發展經過和動力有它獨特的特點，在它那裏巫是不重要的^⑩。巫師和巫術起大作用的文明，如中國和馬雅，過去在文明起源一般問題的研究上並不受學者的注意。自九十年代初開始，中國文明和馬雅文明在世界舞臺上逐漸受到重視^⑪，巫師與巫術在文明演進史上的重要性，也逐漸受到研究文明演進一般問題的學者的嚴肅考慮。因為中國的材料在這個題目上的啓示作用，在這裏我們應當將中國古代文明史上巫與巫術所扮演的角色，詳細地說明一下。

在世界民族誌上所說的巫，一般稱為薩滿（shaman），是在一個分層的宇宙觀下有穿貫不同的層次的能力，也就是說能夠昇天入地，溝通人神的巫師。巫師常常是生來就有這種溝通天地的本事的，但他們在行法作業的時候，經常得到某種動物（尤其鳥類）的幫助。神山和神樹也常常來幫助巫師上達天境；巫師昇天入地時又常常跳舞奏樂，吃藥飲酒，進入昏迷狀態，在這種昏迷狀態裏與神鬼接觸^⑫。

在中國的古史裏，巫和巫師已經可以向上推到公元四千、五千年前的仰韶時代。最近刊登的《仰韶文化的巫覡資料》這篇文章，根據迄今所發現的有關的考古資料，作了“仰韶文化的社會中無疑有巫覡人物”的結論。他們的特質與作業的特徵包括下列諸項：（1）巫師的任務是通天地，即通人神。已有的證據都說巫師是男子，但由於他們的職務，有時有兼具陰陽兩性的身份。（2）仰韶時代的巫覡的背後有一種特殊的宇宙觀，而這種宇宙觀與中國古代文獻中所顯示的一般宇宙觀是相同的。（3）巫師在昇天入地時可能進入迷幻境界。進入這個境界的方法除有大麻可以服用以外，還可能使用與後世氣功的人定動作相似的心理功夫。（4）巫師昇天入地的作業有動物為助手。已知的動物有龍、虎和鹿。仰韶文化的藝術形象中有人（巫師）乘龍陟天的形象。（5）仰韶文化的藝術中表現了巫師骨骼化的現象；骨架可能是再生的基礎。（6）仰韶文化的葬禮有再生觀念的成分。（7）巫師的作業包括舞蹈。巫師的裝備包括刺黥，髮辮（或頭戴蛇形動物），與陽具配物。以上各種特徵在本質上是與近現代的shamanism相符合的^⑬。

仰韶的巫覡性的考古遺物就分布在一般遺物的中間，很清楚地表示這個時代的巫師縱然有比較高級的社會地位，那時的巫術還是社群生活的一部分，為

家庭服務。這種情況到了龍山時代發生了鉅大的變化。這個變化在古代文獻裏有清楚的記錄，這就是《周書·呂刑》所記的上古時代一個皇帝“絕地天通”的神話。《國語·楚語》記楚昭王請觀射父解釋這個神話，觀射父的解釋說，這個故事說明古代歷史有兩個階段。在早一個階段，民間有專業的巫覡，有降神的本領，“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第二個階段，則“民神雜揉，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於是顓頊“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這段記錄，將中國古代巫術和社會演進的關係說得不能再明白了：在早期，巫覡專業降神，爲民服務。後來，天地的門被皇帝派下來的重和黎把住了，天地就不通了；其實天地對一般小民來說是不通了，對皇帝來說還是通的。換句話說，巫覡後來被統治者給獨占了，通天地成爲統治者的特權^④。從現有的考古發現來看，這前一個階段就相當仰韶文化的時代，而後一個階段便爲龍山文化所代表。從這一點來看，龍山文化和夏商周三代社會分層與政權集中的一個關鍵，便是在這個時代，巫術逐漸被統治階級所獨占，於是，統治階級也就獨占了通天的途徑，獨占了晉見祖先鬼神的機會。這個關鍵，是在考古學的材料裏可以具體測驗出來的。如果巫術的法器與巫術作業的殘存，在仰韶時代是散佈的，而在龍山時代、在三代趨向集中，那末這個中國古代的重黎神話便在考古重建的古史中要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了。

先看看中國古代的文字。現在知道的最早的文字，是殷墟的甲骨文，由它也僅只能追溯到殷商時代的中期以後。甲骨文一般是刻在用來占卜的牛肩胛骨和龜甲上面的，而刻字的甲骨一般都是爲殷王占卜的。除了甲骨文以外，考古發現的殷商文字只有鑄刻在青銅器上的銘文，其內容一般都是記錄國王與他的諸侯大臣賜賞禮品的各種場合。所以我們可以說現有的中國最早的文字，多與占卜祭祀有關，並且是專爲統治階級服務的。除了甲骨金文以外，殷代應當還有用竹木簡條編結的典冊，但至今未有考古實物發現。總的來說，中國最早的三代文字使用的場合，都是與政治或宗教（巫術）有密切關係的。在這一點上，中國古代文字與兩河流域的古代文字在使用上有基本的不同。兩河流域的古文字幾乎全是爲經濟來往記賬用的^⑤。中國古文字在使用上的這種性質，顯然說明它的使用是限制在統治者的小圈子裏面。從文字與占卜的密切結合來

看，說文字是巫覡的獨占知識，也有很大的可能。

殷墟的甲骨文顯然不是中國最早的文字。比安陽殷墟時代要早的鄭州商城和偃師二里頭（夏墟？），都沒有確定早於殷墟的文字發現。各區域的龍山文化遺址中，近年來有不少刻在陶器或骨片上類似文字的符號發現，而且在山東丁公^⑥，浙江良渚^⑦和江西清江^⑧的龍山文化遺址的陶器上，都有很多字聯繫起來的字組；這些字雖然還不能認出來，但是是文字的可能性很大。看來在龍山文化時代，不同的文字系統在（說不同語言的？）各個文化區域開始發明。這些文字符號的來源之一，很可能是龍山文化以前各區多有的陶文。這些來源很早的陶文，顯然不是記錄語言的文字，但是已經廣泛作為符號使用。這種符號最早的考古發現見於河南賈湖裴李崗文化遺址的龜甲上^⑨，看來也與儀式或巫術有關。這類符號到了龍山時代便成為文字符號第一個很方便的源頭。

4. 巫術與祭祀

巫術與儀式和祭祀的密切聯繫是很顯然的。在考古學上證實巫術的獨占或集中的一個方式是觀察考古文化發展過程中在哪個階段發生儀式祭祀用具獨占或集中的現象。對於這一點，中國考古學上已經有很清楚的資料了。如上所述，仰韶時代有不少有關巫覡的材料，但這些材料並沒有集中的現象。

龍山文化遺址裏面無疑地看到兩種新的現象：與祭祀儀式有關的遺物數量和種類都有極為顯著的增加，同時這類的遺物在墓葬裏有清楚的集中在“大人物”墓葬中的強烈趨勢。龍山文化中與祭祀儀式聯想的器物，主要有四類：（1）製作得極其精美但不宜實用的陶器，如山東海岸地區常見的“蛋殼陶”，其器形常是祭祀用的食器和酒器。（2）普遍發現的用於占卜的動物的肩胛骨。（3）公認為祭祀儀式用的玉器（瑞玉）。（4）各種樂器，有時成組發現，顯為祭儀時用。

祭祀儀式遺物的集中現象在龍山文化墓地中最為顯著。上面提到的山西襄汾陶寺墓地的大墓（相信是聚落中重要人物的墓葬）中，常常在楹室的一側埋藏大量的精美的彩色陶器，在另一側埋藏整套的禮樂器，包括石磬、鱉皮鼓。這種精美陶器（應當是祭器）和禮樂器在中小型的墓葬裏是沒有的^⑩。太湖和杭州灣地區的良好文化與中原的龍山文化相當，在良渚文化的許多墓葬裏有數十件製作精美、具有雕刻紋飾的瑞玉隨葬^⑪。隨葬的玉器中以璧和琮為主要的

類型。璧自古以為是祭天的器物。琮今人或有鑒於其外方內圓中空以為以溝通天地為業的巫師的象徵^②。如果此說成立，則良渚文化的祭器集中現象，給過去若干學者“王出於巫”之說作了很好的註腳^③。

三代考古遺址裏祭器集中的現象可說承續龍山文化的傳統，但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商周大墓的豐裕，遠非龍山文化可比，同時商周祭器以青銅禮、樂、兵器為主。

5. 巫術與美術

中國古代美術以青銅器為著。商周青銅器是研究、了解、解說中國古代文明史的特殊形式、發展程序與發展動力的關鍵。要說明青銅器所以有這樣的關鍵性，必須從青銅器的製作、形式和用途，以及紋飾各方面一一說明。

中國古代青銅器是銅錫合金，合範塊鑄。華北銅錫礦源都極稀少，但最近考古學在湖北和江西發現了大規模的銅礦礦坑，其最早開採時代可能早到商周^④。就中心位於華北的三代而言，不論是在華北覓尋礦石，還是遠征長江流域去開採，都是大規模的作業，要牽涉嚴密組織大批人員從都邑到礦源很長距離遠征的計劃與實行，這便需要有組織力量 and 能力的統治集團。這個集團派遣隊伍前往礦源，在當地將礦石冶煉成爲銅錠。然後將銅錠運回居邑內的鑄銅工場，這一路大隊人員都需要兵員保護。在工場融銅鑄器的一套手續，由於商周彝器種類之多與形制的複雜，又需要許多人手在精密的計劃之下小心謹慎地進行。所以精美的商周青銅器的製作一方面需要有力、有效力的領導組織為前提，一方面它又可以作為促進這種組織的因素^⑤。

銅錫或銅鉛合金都可有相當的硬度，可以用來作農業生產工具，但在商周時代，除了局部地區以外，青銅生產工具極為稀少。在三代的聚落遺址中發現的農業生產工具仍舊像新石器時代一樣是用石、骨、蚌和木頭等原料製作的。青銅這樣一個重要的技術上的突破，在中國古代是與政治力量作密切的結合的。《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商周時代的青銅是專門用來製造禮樂器（“祀”）和兵器（“戎”）的，也就是說中國古代青銅器是專門服役於“國之大事”的，即是專為統治者爭取與維護政治權力發明製造的。兵器之用於戰爭和壓制是顯然的，而祭器在政治權力來源上所起的作用也已在上面說明了。

將中國古代青銅器作為祭器，亦即巫術之法器這個功能指出來以後，它在祭儀中便是協助巫師溝通天地的工具之一，它上面的紋飾也可以在溝通天地的作用這上面加以考察。中國商周青銅器的紋飾幾乎全是動物的形象。上面說過，巫師溝通天地有特別的動物作為助手；在仰韶文化中已知的助理巫師的動物有龍、虎和鹿。商周青銅器上的紋飾所代表的動物種類要多得多，主要的有龍、虎、鹿、牛、羊、犀、象，和各種鳥類，尤以梟鳥為常見。有的動物“因襲化”而成為圖案，看不出是什麼動物，一般稱為饕餮、肥遺，或夔文等。這些動物都是巫師的助手，若依後世道教經典的說法，就都是道士可以乘坐上天入地的“躡”。商周青銅器上也偶有人和動物成對的形象，就是很為寶貴的巫躡形象^⑧。

從這個觀點來看，商周青銅器的各項特徵，相互聯繫地看起來，就完全可以了解了。它是巫師用來溝通天地的法器，在祭祀時使用，上面又有協助巫師作業的動物的形象。它們的製作困難，只有統治階級才做得起，它們又是戰爭搶奪的對象。能夠獨占青銅器的人，就有昇天入地的本事，就獲得政治權力。所以《左傳》和《墨子》有九鼎的說法，有九鼎的政權便有治天下的權力。九鼎其實也就代表所有作為巫術法器的美術品。一個國要是滅另一個國，一定要將它的美術寶藏搶獲。

青銅器只是古代巫師法器的一部份。商周法器製作的原料至少還包括玉石、木竹、骨蚌、紡織品、漆器等等，但除了金屬器、玉石器和骨蚌器以外，在考古資料裏其他的很少發現。玉石骨蚌祭器的功能和花紋與青銅器的基本相同，而玉石的原料，如真玉、綠松石、硃砂和大理石等，也是像銅錫礦一樣是不容易採取得到的，也便像青銅器那樣與統治階級密切地聯繫起來。從三代往前推進，青銅器在龍山文化遺址中尚未發現；龍山文化裏有純銅的小件物品，如鈴鐺、錐、小銅片等，似乎在冶鑄業上還遠不如三代發達。但是東海岸的龍山文化，包括山東龍山文化和南方的良渚文化，出土了許多玉製的法器，如上述的良渚文化的璧和琮等瑞玉和山東的玉圭。近年來在浙江餘姚反山和瑤山遺址的墓葬中發現很多各種形式的瑞玉（尤其是琮），上面雕刻着精細美麗的獸紋和人獸（巫躡）紋^⑨。從這類資料來看，在龍山文化時代已經有了巫性美術集中的傾向，而到了三代則達到了它集中的高潮。